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56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53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傲霖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豆芽

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9）

（一）东莞市傲霖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44.7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豆芽 5kg，3kg 用于抽检，剩余 2kg 已扔掉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